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毛里求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毛里求斯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长玛尼什·戈宾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毛里求斯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举出蒙古、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便协助开展对毛里求斯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毛里求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MUS/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MU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MUS/3 和 Corr.1)。
4. 比利时、巴西及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毛里求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毛里求斯指出, 2014 年大选之后, 政府更迭, 新政府的 2015 至 2019 年计划非常注重公民。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已经做了很多工作, 正在采取更多措施来加强福利国家。
6. 2017 年建立了支持公民门户网站, 以便更好地处理公民的投诉。为了增强连通性, 在毛里求斯各地安装了 350 个免费无线网络(Wi-Fi)热点, 并且正在安装更多热点。
7. 关于自第二轮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 2017 年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人权事务的新部。2017 年 12 月, 成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 接管人权监测委员会的职能, 还创建了一个人权门户网站。毛里求斯对人权高专办为毛里求斯建立国家报告和跟踪数据库提供技术援助表示欢迎。2018 年, 成立了警察投诉独立委员会, 负责对警察在履职时的行为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 于 2016 年颁布了《警察(加入工会)法》。
8. 在《人权行动计划(2012-2020 年)》所载的措施中, 已经实施了至少 90%。已于 2016 年提交了第二轮审议周期中期报告。在过去两年, 已提交了各个公约规定应提交的所有定期报告。毛里求斯加入了几乎所有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核心人权文书, 并确保尽量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毛里求斯法律。它于 2017 年 6 月有

保留地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 批准了《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此外, 它于 2015 年 7 月加入了《武器贸易条约》, 最近交存了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批准书。一旦颁布了《儿童法案》, 就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预计在 2019 年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9. 鉴于该国的具体国情, 毛里求斯无法执行第二轮审议周期中提出的一些建议。毛里求斯虽然是一个多文化社会, 但却是一个资源有限的岛屿, 因此无法接纳移民工人及其家人或者给予外国人难民地位, 但为他们在其他国家安置提供了援助。

10. 2016 年 12 月《社会融合和赋权法》规定了赋权方案, 以消除绝对贫困, 为符合“毛里求斯社会登记册”规定的资格标准并签署了社会契约的家庭提供财政支持。政府大力支持拥有一块土地并愿意通过补助金方案建造房屋的低收入或极低收入的家庭。

11. 实施了《负所得税方案》, 进一步加强实施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国家最低工资条例》。增加了全民非缴费基本退休金。

12. 2013 年至 2018 年 6 月, 通过实施《青年人就业方案》, 约有 20,600 名青年人就业。

13. 政府在本届任期内将向国民议会提交《警察和刑事司法法案》, 该法将包括关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已经废除了 1970 年《引渡法》, 并于 2017 年由一部新法取而代之, 以为从或向毛里求斯引渡人员做更好的规定。

14. 关于选举改革和“抵抗与选择党”(Rezistans ek Alternativ)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诉, 毛里求斯完全承诺进行选举制度改革, 以确保在国民议会中有更公平的代表性, 确保改善妇女的代表性, 以及解决强制性宣布候选人所属社区问题。2016 年 1 月成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 负责提出建议。2018 年 9 月 21 日, 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尤其是旨在在国民议会中实现所有少数群体充分代表性的选举改革建议。选区委员会目前正在对《宪法》规定的选区进行审查。

15.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 毛里求斯 2016 年修订了《枪支法》; 通过了 2016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法》, 将《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规定纳入了国内法。毛里求斯还于 2018 年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6. 参加上次大选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2015 年修订的《地方政府法》规定, 在选举中代表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各个群体, 必须确保该群体同一性别的候选人不超过三分之二。目前在国民议会中, 有 7 名当选的女性议员(共 69 个席位); 在罗德里格岛地方议会中, 有 3 名当选的女性议员(总共 17 个席位)。妇女担任公共部门最高级别决策职位的比例有所增加, 根据《国家公司治理准则》, 所有私

营部门组织董事会都应有两个性别的董事。目前正在对《性别平等法案》作最后定稿。

17. 已经将 1951 年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 100 号)纳入了国内法律, 纳入了《就业权利法》第 20 条。根据 2017 年《国家就业法》, 设立了国家就业司, 以促进求职者的就业、实习及培训。2017 年修订了《平等机会法》, 规定在就业中禁止基于个人犯罪记录的歧视。

18. 鉴于用于捕获、传输、操纵、记录或存储与个人有关的数据的技术的发展, 新的《数据保护法》已于 2018 年 1 月生效, 以保护个人的隐私权。最高法院对 Madhewoo 诉毛里求斯国和另一国一案作出判决后, 已经根据政府决定, 销毁了根据 2013 年《国民身份证(杂项规定)法》存储的生物特征信息。

19. 尽管侵害妇女的新的家庭暴力案件数量有所减少, 但是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2016 年, 修订了《防止家庭暴力法》, 以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目前正在制定国家防止家庭暴力规程。

20.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性虐待及童婚也是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毛里求斯关于童婚的法律似乎与其他国家不一致, 但在改变最低结婚年龄的集体思维方面, 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 代表团希望未来能够报告进一步的进展。已经在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方面制定了一项零容忍政策, 通过实施各种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贩运儿童及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等问题, 包括儿童卖淫问题。预计《儿童法案》明年将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21. 毛里求斯最近加入了采取行动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及人口贩运的呼吁。目前正在拟订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草案, 并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 以确保进行适当的协调。

22. 贩毒和吸毒成瘾构成严重挑战。2015 年, 成立了贩毒问题调查委员会, 并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和一个工作队, 负责就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行协调。为了全面处理药物管制问题, 制订了《国家药物管制总体规划(2018-2022 年)》。

23. 毛里求斯尚未开始实施原计划于 2019 年初实施的关于自愿同性恋行为合法化的磋商。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正在与倡导修改法律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但是, 在考虑修订现行法律之前, 需要提高广大民众的意识和接受度。

24. 毛里求斯正在不遗余力地完成去殖民化进程, 以便能够在全部领土上完全行使主权。在这方面, 大会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查戈斯群岛 1965 年从毛里求斯被分割出去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第 71/292 号决议。在法院 2018 年 9 月举行公开听证会之后, 毛里求斯希望法院发表有助于完成去殖民化进程的咨询意见, 从而使毛里求斯公民、特别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毛里求斯公民能够返回查戈斯群岛。

25. 毛里求斯对被诊断患糖尿病、癌症或心血管疾病的患者人数激增感到关切。明年将开始建设一个新癌症医院和一个新国家卫生检验实验室。正在建设新耳鼻喉科医院。

26. 目前《平等机会法》没有包括基于语言的歧视。虽然在国民议会中克里奥尔语尚未被用作官方语言，但在诸如法院等其他机构中和在学校教学中，广泛使用克里奥尔语。

27. 正在进行关于第一个信息自由法案工作草案的磋商。正在深入检查和审查立法草案的众多行政、财政、法律及体制影响，因为需要在确保有效力和有效率的治理与享有知情权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28. 已经将颁布 1995 年《废除死刑法》之前判处的所有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但是，毛里求斯表示关切的是，公开表达赞成死刑的意见激增。

29. 毛里求斯将继续努力维护公民的人权，履行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77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1.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毛里求斯在处理安全部队滥用职权行为和落实在第二轮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它对腐败、安全部队继续滥用职权及这些滥用职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感到关切。

32. 乌拉圭对毛里求斯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促进妇女权利表示欢迎，鼓励毛里求斯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法律和公共政策。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毛里求斯建立了人权报告提交和后续工作国家机制表示欢迎。它还对毛里求斯在医疗和教育领域采取了一些政策举措表示欢迎。

34. 津巴布韦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建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部及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它还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为了更好地保障对人权的保护颁布了若干新法律。

35. 阿富汗对毛里求斯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建立特别的人权事务机构和批准某些国际人权文书。

36. 阿尔及利亚欢迎毛里求斯进行体制和立法改革，建立了一个负责处理人权组合事务的部，以及开始实施《国家保护儿童战略》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7. 安哥拉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司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重视改善被拘留者在诸如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的生活条件。

38. 阿根廷对毛里求斯成立了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人权秘书处及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表示祝贺。

39. 亚美尼亚对毛里求斯政府致力于加强现有的民主和人权架构表示欢迎，尤其是建立了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以及在该部内设立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

40. 澳大利亚对毛里求斯颁布《平等机会(修正)法》和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表示欢迎，但对继续存在两性平等障碍、不经审判长期调查和监禁及将同性恋定为犯罪仍然感到关切。

41. 比利时对毛里求斯承诺尊重人权表示欢迎，但对侵害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缺乏尊重仍然感到关切。
42. 不丹对毛里求斯批准了主要的人权条约、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表示赞赏，鼓励毛里求斯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权利，消除家庭暴力。
43. 博茨瓦纳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取得了进展，譬如，颁布了关于平等机会的法律，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以及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
44. 巴西对毛里求斯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实行国家最低工资、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努力应对艾滋病/艾滋病疫情及努力消除医疗机构中的羞辱和歧视表示祝贺。
45. 布隆迪对毛里求斯采取各种措施赋予妇女权能和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歧视表示欢迎。它还对毛里求斯在国内法中将灭绝种族罪和其他构成战争罪的暴行定为犯罪表示欢迎。
46. 喀麦隆对毛里求斯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体制性进展表示赞赏，对毛里求斯实行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表示赞赏。
47. 加拿大对毛里求斯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其中包括修订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加拿大承认毛里求斯努力调查、起诉及定罪涉嫌贩运人口的人。
48. 乍得对毛里求斯采取措施在医疗和教育领域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表示赞赏。
49. 智利对毛里求斯设立人权秘书处和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表示赞赏，但对早婚数量众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污名化及决策职位上少数群体妇女人数少表示关切。
50. 中国对毛里求斯颁布了若干法案加强人权保障、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培训、发展医疗和教育服务及致力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表示赞赏。
51. 科摩罗强调，毛里求斯为保护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的权利开展了工作。
52. 刚果承认毛里求斯致力于通过实施《国家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法》解决环境问题，并采用适当方法保障每个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
53. 科特迪瓦对毛里求斯进行了许多改革表示祝贺，这些改革推动了经济、民主及善政方面的进展。它鼓励毛里求斯确保在全国更好地保护人权。
54. 古巴承认毛里求斯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努力，特别是通过更新法律框架，其中包括颁布和修订了各项法律。
55.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毛里求斯努力加强民主、使毛里求斯成为世界上第十六个最民主的国家表示祝贺。它对毛里求斯颁布《国家防范机制法》和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司表示欢迎。
56. 丹麦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指导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重要性，以及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在确保和加强与土著人民的权利有关的规范方面的重要性。

57. 吉布提对毛里求斯成立了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及批准了包括《马普托议定书》在内的文书表示祝贺。
58. 埃及对毛里求斯进行体制改革和建立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表示欢迎。它还对毛里求斯加强立法框架，改善生活条件，便利获得医疗和教育服务表示欢迎，并对毛里求斯与联合国机构之间开展合作表示赞赏。
59. 埃塞俄比亚对毛里求斯在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免疫覆盖率及提供包括产前和产后护理在内的妇幼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赞赏。
60. 斐济对毛里求斯 2016 年颁布综合的《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法》并成为开发自己的潮汐和风暴潮预警系统的第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表示祝贺。它对毛里求斯采取的“国家环境基金”举措表示欢迎。
61. 法国对毛里求斯提交报告表示赞赏。它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的人权状况令人比较满意，自第二轮审议周期以来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
62. 加蓬对毛里求斯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能、改善公民生活条件及禁止使用童工表示祝贺。它对毛里求斯为了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而颁布《防止家庭暴力法》修正案和为警察举办相关培训课程表示欢迎。
63. 格鲁吉亚承认毛里求斯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而采取了措施，鼓励毛里求斯加强努力在各级赋予妇女权能和促进两性平等。它对毛里求斯在保护儿童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鼓励毛里求斯加快这些努力。
64. 德国对毛里求斯努力使自己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表示赞赏，《人权行动计划》反映了这一点。但是，德国对仍然有关于体罚及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举报表示关切。
65. 加纳对毛里求斯颁布新法律和现行法律修正案表示欢迎，譬如，2016 年《保护老年人(修正)法》、2016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修正案)及 2016 年《社会融合和赋权法》。加纳鼓励毛里求斯实施它的社会干预方案。
66. 圭亚那对毛里求斯提交建设性报告表示祝贺。它对毛里求斯在批准或加入主要人权文书方面所做努力及为保障人权而颁布法律表示赞赏。
67. 洪都拉斯承认并欢迎毛里求斯采取了立法措施和政策，特别是《防止家庭暴力(修正)法》、《保护老年人(修正)法》及《警察投诉独立委员会法》。
68. 冰岛表示，注意到《刑法》修正案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实行医疗终止妊娠，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毛里求斯没有废除《刑法》中关于双方自愿同性关系的条款。
69. 印度对毛里求斯在加强人权架构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它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努力在社会经济领域、增强妇女权利及确保儿童、残疾人权利及老年人安康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70. 印度尼西亚对毛里求斯 2017 年建立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人权秘书处及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表示欢迎。它对毛里求斯 2018 年颁布了《警察投诉独立委员会法》表示赞赏。

71. 毛里求斯重申了对它已经接受的关于废除《刑法》第 250 条、撤销对《马普托议定书》关于女童最低结婚年龄的保留、制订《儿童法案》、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及《两性平等法案》的评论。
72. 毛里求斯强调指出，在颁布《残疾人法案》之前，为了满足残疾人的需求需要改造基础设施。
73. 毛里求斯指出，它致力于在各级打击腐败。它已颁布设立“廉政报告机构”的法律，以处理无法解释的财富问题，即使没有刑事定罪。
74. 毛里求斯就关于未经审判的监禁案件的指控做回复表示，确实没有此类案件。等待审判的人可以与法院联系，法院负责监督他们的候审时间。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及消除贫困所作努力。它承认毛里求斯政府为医疗部门增加了人力资源划拨。
76. 伊拉克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设立了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以及颁布了《防止家庭暴力(修正)法》。
77. 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毛里求斯没有废除《刑法》第 250 条。它对关于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举报、特别是家庭暴力发生率上升表示关切。
78. 意大利对毛里求斯设立人权秘书处及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表示赞赏。它对毛里求斯为确保妇女权利所做努力表示赞赏，其中包括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
79. 约旦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做努力。
80. 肯尼亚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制订了《实现有意义的变革》方案(2015 至 2019 年)，该方案有助于促进人权保护。它对毛里求斯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
81. 拉脱维亚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鼓励毛里求斯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82. 莱索托对毛里求斯努力落实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它对毛里求斯为改进人权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的实施而建立新的人权结构和体制改革表示赞赏。
83. 利比亚表示，注意到自第二轮审议以来毛里求斯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
84. 马达加斯加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为保护人权和落实已接受的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防止家庭暴力法》的修订。
85. 马来西亚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在消除贫困和为婴儿和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毛里求斯在执行有关残疾人的政策时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表示赞赏。
86. 马尔代夫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颁布了《平等机会(修正)法》、《防止恐怖主义(修正)法》、《保护老年人(修正)法》及《防止家庭暴力(修正)法》。



87. 毛里塔尼亚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为落实上一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所作努力。它对毛里求斯在确保健康权、受教育权及儿童、特别是在有特别教育需求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
88. 黑山呼吁毛里求斯政府加强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立法，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受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89. 莫桑比克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是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的第一个非洲国家，它也批准了《马普托议定书》。
90. 纳米比亚对毛里求斯为促进人权而进行体制改革、包括设立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表示欢迎。它支持呼吁人权理事会向毛里求斯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91. 尼泊尔对毛里求斯在环境问题和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进展及赋予妇女、土著人民及少数族裔和少数群体权能表示赞赏。
92. 荷兰对毛里求斯通过设想的《两性平等法案》来改善妇女权利和颁布期待已久的《儿童法案》表示赞赏，指出它们迅速颁发的重要性。它对关于人人平等的宪法规定和增加对同性恋的容忍表示欢迎。
93. 尼日尔赞赏毛里求斯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对警方的投诉的独立委员会，以及为进一步促进赋予妇女权能和增加她们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制订了《防止家庭暴力(修正)法》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法》。
94. 尼日利亚对毛里求斯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及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表示赞赏。它还对毛里求斯努力打击奴役、强迫劳动及人口贩运表示赞赏。
95. 菲律宾对毛里求斯努力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的权利表示赞赏。它指出药物滥用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对毛里求斯持续开展禁毒宣传运动和制订综合的《国家药物管制总体规划(2018-2022年)》表示欢迎。
96. 葡萄牙对毛里求斯建立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及人权秘书处表示赞赏。它对毛里求斯为改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所作努力表示欢迎。
97. 卢旺达对毛里求斯为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而修订《全国妇女委员会法》表示欢迎，对毛里求斯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表示欢迎。
98. 塞内加尔对毛里求斯制订《实现有意义的变革》方案(2015-2019年)表示赞赏。它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在教育、医疗及就业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99. 塞尔维亚对毛里求斯为改善公民在平等、健康权、社会保障、教育及适足生活水准方面的状况而制订的所有法律表示欢迎。
100. 塞舌尔对毛里求斯为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划拨特别资金表示赞赏。它对教师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表示赞赏。
101. 斯洛文尼亚对毛里求斯设立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及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表示欢迎。它对在毛里求斯存在侵害儿童的暴力、儿童性剥削、未成年婚姻及少女怀孕现象表示关切。
102. 南非对毛里求斯采取措施应对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儿童和强迫劳动表示赞赏。

103. 西班牙强调毛里求斯制订了《平等机会(修正)法》和建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但注意到在毛里求斯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它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尚未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完全纳入国内法律。

104. 多哥对毛里求斯进行体制改革和制订人权法表示赞赏。它对毛里求斯重视弱势群体、特别是老年人、妇女、儿童及残疾人表示欢迎。它对毛里求斯努力打击腐败表示赞赏。

10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注意到毛里求斯颁布了《防止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人法》、《地方政府法》及《就业权利法》修正案。它对毛里求斯努力应对气候变化表示赞赏。

106. 突尼斯对毛里求斯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表示赞赏。它也对毛里求斯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负责接受对警察的投诉表示赞赏。

107. 乌干达对毛里求斯颁布《警察投诉独立委员会法》及在这方面设立委员会表示欢迎。

108. 乌克兰承认毛里求斯设立了司法、人权和机构改革部、人权秘书处、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及人权监测委员会。

1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毛里求斯在妇女权利、特别是在保护包括工资平等、延长产假及促进成人扫盲在内的妇女的基本权利方面进行的改革表示赞赏。

1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 2016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修正案感到鼓舞，并表示注意到统计数字反映了基于性别的暴力程度。联合王国对毛里求斯国家报告中关于英属印度洋领土的评论作回应时表示，查戈斯群岛的主权是毫无疑问的，该群岛于 1814 年被割让给了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将该群岛作为英属印度洋领土进行管理。

111. 海地对毛里求斯在发展上采取务实做法表示欢迎，这导致毛里求斯成为非洲中高收入国家、人类发展指数高、基础设施好及贫困率低。

112. 毛里求斯重申，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是其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它感谢友好国家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13. 毛里求斯提及 2012 年向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以及 2015 年向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供的协助；毛里求斯还提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即将访问毛里求斯。它将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14. 毛里求斯呼吁各国将气候变化纳入议程。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毛里求斯将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15.1 批准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莱索托)；

- 115.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智利)(德国)(黑山)(葡萄牙)(多哥);
- 115.3 遵守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5.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5.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5.6 批准或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洪都拉斯);
- 115.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15.8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5.9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 115.10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智利);
- 115.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15.12 考虑批准主要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15.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 115.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科摩罗);
- 115.15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蓬);
- 115.1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丹麦);
- 115.17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更加符合承担的国际义务(布隆迪);
- 115.18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 115.19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5.20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塞内加尔);
- 115.21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德国);
- 115.22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肯尼亚);

- 115.23 遵守并执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采取更多措施为出生迟登记情况提供登记便利(智利)；
- 115.24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15.25 考虑批准有关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国际公约，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尼日尔)；
- 115.2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15.27 考虑批准毛里求斯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吉布提)；
- 115.28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科摩罗)；
- 115.29 考虑签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纳米比亚)；
- 115.30 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努力履行国际义务(伊拉克)；
- 115.31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博茨瓦纳)；
- 115.3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5.33 注意到毛里求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典范性合作，考虑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卢旺达)；
- 115.34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选择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的择优甄选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35 为了增强维护人民人权的能力，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援助(尼日利亚)；
- 115.36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资金支持(法国)；
- 115.37 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加纳)；
- 115.38 加强执行与民主、法治及善政有关的政策和措施，确保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和健康发展(安哥拉)；
- 115.39 采取适当措施，在全国普及国际人权法(多哥)；
- 115.40 制订综合性法律，预防和打击对所有边缘化的群体的基于包括性别和性取向在内的任何理由的歧视，其中包括采取积极行动促进边缘化的群体的发展(洪都拉斯)；

- 115.41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歧视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意大利)；
- 115.42 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做法，加强实施与保护家庭和儿童有关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115.43 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实施培训方案，提高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意识(乌拉圭)；
- 115.44 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立法中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充分有效地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阿根廷)；
- 115.45 确保更好地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打击对他们的歧视(法国)；
- 115.46 采取措施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巴西)；
- 115.47 修订《刑法》第 282 条，明确规定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仇恨罪行是一种加重处罚情节，将受到法律惩罚(智利)；
- 115.48 为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遭暴力和恐吓，实施政策和方案，譬如为警察制定培训方案，或者在 1838 年《刑法》第 282 条中包括关于攻击这些人的规定(荷兰)；
- 115.49 废除《刑法》中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并加强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不平等和歧视(澳大利亚)；
- 115.50 废除《刑法》将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第 250 条(比利时)；
- 115.51 废除《刑法》第 250 条，将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行为合法化(加拿大)；
- 115.52 废除《刑法》第 250 条，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行为合法化(爱尔兰)；
- 115.53 废除将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行为定为犯罪(阿根廷)；
- 115.54 废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定罪的所有法律(冰岛)；
- 115.5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保护弱势群体，包括移徙工人(尼泊尔)；
- 115.56 继续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南非)；
- 115.57 加大努力消除对老年人的社会排斥和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圭亚那)；
- 115.58 继续消除剩余的歧视性做法和其他挑战，达到人权标准(莫桑比克)；
- 115.59 继续努力通过支持平等机会委员会履行职责，消除歧视(乌干达)；

- 115.60 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问题的项目、政策或方案中，继续考虑妇女、儿童及残疾人的脆弱性、需求及意见(斐济)；
- 115.61 制定政策，减轻气候变化和其他与灾害有关的挑战对脆弱群体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莱索托)；
- 115.62 在起草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政策或方案时，继续具体考虑边缘化群体的脆弱性、需求及意见(海地)；<sup>1</sup>
- 115.63 确保在制定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实施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时，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塞舌尔)；
- 115.64 加强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委员会配备人力和财政资源，更好地适应气候变化(塞内加尔)；
- 115.65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废除死刑(乌克兰)；
- 115.66 将《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框架，绝对禁止酷刑(西班牙)；
- 115.67 确保在法律中绝对禁止酷刑(乌克兰)；
- 115.6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警察、安全部队及其他官员滥用职权行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15.69 采取措施防止警察滥用职权，确保调查及时取得进展(澳大利亚)；
- 115.70 继续努力编制关于《警察和刑事司法法案》的政府提案，制定法律，确定警察应遵守的做法(利比亚)；
- 115.71 执行法律，惩罚官员腐败行为，减少官员和安全部队滥用职权的逍遥法外现象，加强问责制(美利坚合众国)；
- 115.72 加强努力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格鲁吉亚)；
- 115.73 确保目前正在编写的国家反恐战略的制订和实施(尼日利亚)；
- 115.74 加大打击腐败的力度(埃塞俄比亚)；
- 115.75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进一步提高金融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消除可能存在的有利于非法资金流动的漏洞(海地)；<sup>2</sup>
- 115.76 在新的选举制度范围内，确保不同人口群体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的公正和公平代表性及充分参与，消除与某些群体的政治代表性有关的障碍(海地)；
- 115.77 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充分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特别是对与此现象有关的犯罪者提起诉讼(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1</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在起草有关气候变化的政策或方案时，以具体方式考虑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克里奥尔人的脆弱性、需求及意见。”

<sup>2</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金融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消除可能存在的有利于非法资金流动的漏洞。”

- 115.78 完成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加蓬);
- 115.79 制订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科特迪瓦);
- 115.80 制订一项旨在预防、打击及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的综合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 115.81 有效地遏制和打击人口贩运, 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尼泊尔);
- 115.82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问题, 特别是贩运儿童问题, 增强调查和起诉贩运行为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15.83 继续努力打击童工和贩运人口行为, 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84 继续加大打击儿童贩运的力度(马尔代夫);
- 115.85 继续努力加强实施法律措施和方案, 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并对贩运人口趋势做出应对(菲律宾);
- 115.86 进一步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及商业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从毛里求斯供应链中消除强迫劳工和抵押劳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87 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对家政工人的歧视, 使他们像所有其他工人一样享有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88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消除贫困, 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15.89 继续努力增强贫困人口的权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90 在全国实行社会赋权方案, 进一步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水平(津巴布韦);
- 115.91 继续成功的努力, 确保毛里求斯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马来西亚);
- 115.92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 特别是老年人(突尼斯);
- 115.93 继续努力改善保健和教育服务, 确保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 115.94 加强努力改善婴儿、儿童及母亲的营养状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95 继续保障为人口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96 修订《刑法》, 以使妇女能够获得合法、安全、自愿的终止妊娠服务,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冰岛);
- 115.97 继续努力实施禁毒宣传运动和国家预防方案(菲律宾);
- 115.98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 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继续在教育领域取得进展(中国);
- 115.99 继续巩固学校供餐方案, 继续努力解决学校的旷课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00 加紧努力确保讲克里奥尔语的儿童能够完全受教育(格鲁吉亚);
- 115.101 继续努力改善农村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马尔代夫);
- 115.102 考虑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进一步将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纳入主流(菲律宾);
- 115.103 继续努力在各级教育中实施提高认识、培训和人权教育方案(利比亚);
- 115.104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协助国家当局确认和向区域职业推广优质高等教育(安哥拉);
- 115.105 加强努力更好地促进两性平等,特别是完成《两性平等法案》的立法程序并予以颁布(亚美尼亚);
- 115.106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津巴布韦);
- 115.107 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克服妇女积极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障碍(澳大利亚);
- 115.108 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开展更多教育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活动,为她们提供资源,例如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提供支助服务(加拿大);
- 115.109 打击家庭暴力,确保妇女在政治领域的融入和更公平的代表性(法国);
- 115.110 扩大实施采取的措施,消除导致对妇女和女童歧视和暴力的态度和陈旧定型观念(圭亚那);
- 115.111 尽快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考虑制订相关法律(格鲁吉亚);
- 115.112 继续有效地实施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吉布提);
- 115.113 采取紧急措施,通过加强调查、起诉和定罪及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受害者举报此类罪行,遏制更多犯罪,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114 追究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负责任的人的责任,包括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任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15.115 加强现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的有效实施,包括加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力度(比利时);
- 115.116 加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取公正的可能性,对关于性暴力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对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进行关于在可能的受害者提出指控时如何与他们进行适当的互动和如何相应地管理案件的培训(加拿大);
- 115.117 加强努力建立打击家庭暴力综合支助机构(埃塞俄比亚);
- 115.118 继续加强实施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律(西班牙);



- 115.11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消除童婚、早婚及强迫婚姻现象(葡萄牙)；
- 115.120 继续促进妇女赋权、性别平等和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特别是通过妇女社会、经济及政治领域的积极参与(南非)；
- 115.121 继续进行改革，提高妇女在更高层次政治生活中的参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5.122 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实现两性平等，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充分与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冰岛)；
- 115.123 努力增加国民议会和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人数(伊拉克)；
- 115.124 加紧努力促进两性平等，特别是在妇女在政治和决策职位上人数不足方面(卢旺达)；
- 115.125 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塞内加尔)；
- 115.126 采取适当措施，使更多妇女进入国民议会及决策体系和机构(塞尔维亚)；
- 115.127 执行现行法律，加强实施旨在确保男女工资平等的方案(西班牙)；
- 115.128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突尼斯)；
- 115.129 解决劳动力市场上职业的陈旧定型的分配问题(刚果)；
- 115.130 考虑为实施 2017 年《公司治理准则》而建立一个后续机制，增加妇女在董事会中的代表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5.131 完成制订并通过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同意制订的《儿童法案》，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罪犯权利的法律机制(不丹)；
- 115.132 在改进儿童权利法案上做工作(喀麦隆)；
- 115.133 尽快通过综合的《儿童法案》，解决儿童诉诸司法和在社会各领域禁止体罚等重要问题，促进采用非暴力纪律措施(乌拉圭)；
- 115.134 完成《儿童法案》和关于收养的法案的起草工作，通过这些法案(加蓬)；
- 115.135 通过综合的《儿童法案》，禁止在所有机构中对儿童进行各种形式的体罚(德国)；
- 115.136 加强实施措施，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充分执行相关法律，完成综合的《儿童法案》的立法程序(爱尔兰)；
- 115.137 加紧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儿童的法案，确保制订最高的儿童健康和保护标准(约旦)；
- 115.138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完成《儿童法案》的立法程序，除其他外，尤其规定在所有机构中禁止体罚(纳米比亚)；
- 115.139 完成《儿童法案》的立法程序(阿尔及利亚)；

- 115.140 颁布并有效地执行《儿童法案》(塞舌尔);
- 115.141 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综合的《儿童法案》，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斯洛文尼亚);
- 115.142 继续努力完成《儿童法案》和《收养法案》的立法程序(乌干达);
- 115.143 政府最终定稿并通过《儿童法案》草案，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亚美尼亚);
- 115.144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法律框架中儿童保护方面的法规作进一步修正(阿富汗);
- 115.145 确保遵守确定的 18 岁最低结婚年龄(智利);
- 115.146 考虑审查规定未满 18 岁女童可以结婚的《民法》(纳米比亚);
- 115.147 修订《儿童保护法》，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肯尼亚);
- 115.148 颁布和实施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特别上以打击童婚、早婚及强迫婚姻作为重点(意大利);
- 115.149 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所有立法和司法程序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刚果);
- 115.150 采取打击童工现象战略，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现象；加强劳动监察，侦查和惩治童工现象；改进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5.151 继续努力赋予青年权能(埃及);
- 115.152 保障儿童权利，更好地帮助弱势儿童(法国);
- 115.153 加强实施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旨在禁止、预防及应对买卖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和政策(博茨瓦纳);
- 115.154 确保与对儿童性剥削有关的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为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德国);
- 115.155 继续提高成年人和儿童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在儿童贫困和对儿童性虐待方面(马来西亚);
- 115.156 继续努力通过和执行《儿童法案》，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重视诸如体罚、早婚和强迫婚姻、贩运、性剥削和强迫卖淫等问题(荷兰);
- 115.157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受贩运和性剥削(突尼斯);
- 115.158 加倍努力加强实施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改善儿童的教育质量(印度尼西亚);
- 115.159 制定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消除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伊拉克);
- 115.160 确保加强执法机构之间在处理虐待儿童案件方面的协调(阿富汗);

115.161 建立立法机制，禁止和惩罚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马达加斯加)；

115.162 加紧努力制定关于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的综合战略，在所有机构中禁止体罚(乌克兰)；

115.163 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强调各个族裔群体的贡献，确保充分有效地保护各个族裔群体和少数群体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阿根廷)；

115.164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框架内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少数群体的社会融合(安哥拉)；

115.165 以毛里求斯克里奥尔语提供同步培训和获得信息的更多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5.166 继续通过实施有利于克里奥尔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让毛里求斯克里奥尔人充分参与，对毛里求斯克里奥尔人的经济劣势和文化、体制及非正式劣势进行补救(海地)；

115.167 继续开展行动，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及残疾人参与国家发展(古巴)；

115.168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权利(埃及)；

115.169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的法案，打击对他们的歧视(约旦)；

115.170 继续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进一步保护(南非)；

115.171 确保保障和尊重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将其纳入所有人权领域(马达加斯加)；

115.172 尽可能支持残疾儿童融入主流学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5.173 继续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防止对他们实施暴力和虐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174 加强实施一切措施，打击对残疾人的暴力和虐待，并确保追究此类行为所有责任人的责任(马达加斯加)；

115.175 采取措施，打击侵害残疾人和有精神问题的人的暴力、虐待及忽视，包括禁止强迫绝育，尊重他们的自主权和自由知情同意权，促进他们融入社区，禁止将他们交送专门机构(葡萄牙)；

115.176 引入法律保障措施，保护无国籍人在毛里求斯出生的儿童(肯尼亚)。

11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uritius was headed by H.E. MR. MANEESH GOBIN,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Asha Devi BURRENCHOBAY, Senior Chief Executive, Ministry of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 Mr. Rajkumar SOOKUN,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s. Prameeta GOORDYAL-CHITTOO, Assistant Solicitor-General;
- Mrs. A. PILLAY-NABABSING, State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r. Parasram GOPAUL, Counsellor,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A.D. RUGHOOBUR, Temporary Financial and Governance Analyst, Ministry of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 Mr. Nikesh HEEROWA,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s. Fee Young LI PIN YUEN,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